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11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45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彭副主任委員懷真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陳怡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8-2-1	請給身心障礙者(輪椅族)一條路走。	一、本案繼續列管。 二、本案係屬無障礙環境促進事宜，移案「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續處，請權責機關都發局將辦理情形提報下次身權會。	警察局 建設局 都發局	警察局 一、本轄中區臺灣大道1段150號及258巷之騎樓遭汽車占用之情形，110年1-10月共計取締7件、勸導2件，本局第一分局持續編排勤務加強巡邏，遇有違規依法處置。 二、檢附照片2張。 建設局 改善資料已於110年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會議小組第1次會議中提報。 都發局 詳如110年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會議小組第1次會議	移由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會議小組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紀錄(如附錄三)。	
109-2-5	建請提高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體育獎金案。	一、繼續列管。 二、111年全國身心障礙全民運動會在臺中舉辦，請運動局再研議獎金事項，建議以111年專案獎金，或向民間尋求經費支持，於下次身權會議報告研議結果。	運動局	有關全國身障體育獎金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局業已針對身障運選手破紀錄獎金部分於110年8月23日簽奉核准，如在全國身障運破紀錄選手，與一般賽會選手相同頒發獎金2萬元整，如破世界紀錄者頒發獎金10萬元。 二、後續於身障運動會辦理前儘速將體育獎金發給要點納入破紀錄獎金之規定。	解除列管。
110-1-1	敬請相關單位說明臺中東海火葬場無障礙設施情形，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一、請民政局與生命禮儀管理處研議改善，並將下列建議方式一併考量，於下次身權會報告改善情形。 (一)請評估於	民政局 (生命禮儀管理處) 社會局	有關於東海火葬場入口處畫設雙黃線及人行道鋪設，說明如下： 一、本案經評估後，因預算有限，先於另一側坡道劃設人行道，至於東海火葬場入口處劃設雙黃線及人行道鋪設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東海葬場入口處設雙黃線，以區別車輛進出方向，並加裝反光鈕，以利辨識。</p> <p>(二)緣水泥改警軟於水管，於污水槽方面置人行道，以利車流。</p> <p>(三)坡旁增</p>		<p>部分，將積極爭取預算經費預計明年底前可完成。</p> <p>二、路線規劃為由大門旁沿著草地、污水處理槽上方鋪設棧板。</p> <p>三、因斜坡道旁出口處為棺木下棺處，車輛進出頻繁，如將人行道出口設於此處，有安全疑慮，故將出口處聯接於廊道較為妥當。</p> <p>四、另有關第一停車場到殯儀館路段坡度短窄且陡，不宜增設斜坡道，以免發生意外。</p> <p>五、東海葬場停車格係依據法規及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同意後劃設。</p> <p>社會局 有關評估開放身心障礙者預約復康巴士參加喪葬活動一案，因本市小型復康巴士為提供身心</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出口。</p> <p>(四)第一停車場到儀館路段，請現場勘查評估是否可以增設斜道。</p> <p>(五)停車場設身障者專用停車位，並加強取締非法占用。</p> <p>二、請社會局評估開放身心障礙者預約復康巴士參加喪葬活動，於下次身權會</p>		<p>障礙者免費之交通接送服務，基於資源合理配置，避免排擠效應，以本市搭乘服務須知規定，提供服務以就醫（不含緊急醫療）、就業（不含上下班）、就學（不含上下課）及參與政府或社會團體機構辦理之各項社會活動為原則。但經本局專案核准之服務項目不在此限。考量本案在權責單位改善臺中東海火葬場無障礙設施前，擬暫以專案申請個別核准辦理之，惟倘遇預約時段無法排上車，建議可運用通用計程車及低地板公車等多元無障礙運輸工具。</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報研議結果。			
110-1-2	身心障礙者以愛心卡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時，播報半票訊息讓身障者自身感到不適，建請更改系統1案，提請討論。	請交通局與公車業者商討修正驗票機辨別方式之可行性，如改以長短音響或以燈示取代播報半票上車。	交通局	<p>一、為改善驗票機語音問題，本局已於110年5月5日邀集本市市區客運業者及驗票機廠商辦理「研商本市公車大眾運輸工具驗票機之扣款聲響、燈號等資訊改善可行性」會議，會議已決議將驗票機語音由原本「全(半)票上(下)車」調整為「上(下)車」。</p> <p>二、關於調整期程部分，會議與會單位表示本市今年驗票機今年已陸續針對「市民限定」及「連假轉乘」等政策進行多次調整，為避免驗票機程式修改過於頻繁及節省相關經費的支出，爰建議配合公車驗票機升級計</p>	<p>一、解除列管。</p> <p>二、將改善成果提報下次身權會工作報告。</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畫一併再進行調整。</p> <p>三、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預計於明(111)年建構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支付環境，透過推行「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行動支付驗票設備整合補助計畫」，汰換現有公車驗票機改升級為可使用行動支付的驗票機，以便利乘車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爰本局已規劃配合公路總局升級驗票機硬體設備期程，併同修改驗票機聲響，以提升本市市區客運服務品質。</p>	
110-1-3	位在台中市福科路940號門口，路阻及騎樓高低差懸殊導致輪椅無法通	請建設局、都發局及警察局針對違規設置之路阻、墊高及路緣未設斜坡道等進行取締、拆除及改善，將本案移送無障礙	建設局 警察局 都發局	建設局 改善資料已於110年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會議小組第1次會議中提報。 警察局 一、台中市福科路940號門口違	移由本市無障礙環境促進會議小組列管，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行。	環境促進小組續處，再請權責機關都發局於下次身權會報告執行進度。		規設置路阻致輪椅無法通行，經勸導後已改善完畢。 二、檢附照片2張。 都發局 已列入110年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會議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如附錄三)。	
110-1-4	針對以看護工名義申請來臺後得合法轉為廠工之政策，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困擾1案，提請討論。	有關外籍看護工來臺後得轉為廠工之政策，對看護之雇主產生困擾，因涉及中央法規及外勞政策，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反應；針對非法移工，請勞工局加強取締。	勞工局	一、有關外國人工作類別轉換，本局前於110年4月26日以中市勞外字第1100018558號函建議勞動部應儘速修正移工轉換雇主機制及聘僱名額管制等配套措施，俾衡平保障家庭類雇主及被看護人應有權益。又勞動部業於110年8月30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7701號令公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p>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0條第7項規定之解釋令，規範移工轉換雇主仍應優先由同一行業雇主接續聘僱，倘一定期間未有同一行業雇主接續聘僱，移工始得跨業轉換雇主或工作，以兼顧移工就業權益。</p> <p>二、另有關非法移工查緝係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權責，惟本局將持續向民眾宣導應向勞動部合法申請始得聘僱移工。</p>	
110-1-5	身障團體每月搭公車出遊，因經濟限制有租遊覽車困難，建議本市公車可以提供預約讓身	請交通局會後釐清困難再個別協助處理。	交通局	<p>一、考量各團體出遊目的地不同，本局將視申請團體出遊需求採個案處理。</p> <p>二、截至110年10月底尚未接獲相關團體提出搭公車出遊之</p>	<p>一、解除列管。</p> <p>二、請交通局與公車業者研商予身障團體優惠方案，提報下次身權會工作報告。</p>

編號	案由	上次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障團體可以出遊1案，提請討論。			申請，倘後續相關團體有搭公車出遊之需求，煩請逕洽本局承辦人員，由承辦員瞭解團體之需求並提供相關協助。	

二、各局處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有關共融公園/共融遊具之設置原則及使用標示，請建設局於下次身權會提報資料。
- (二)有關復康巴士及公車司機之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社會局及交通局於下次身權會提報成果；另請蒐集身障者使用需求及經驗與司機之正確及錯誤服務樣態等相關資料，製成影片以作為教育訓練之媒材。
- (三)請社會局與都發局研商有關社會住宅結合社區居住與社區式服務，於下次身權會提報資料。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建議於臺中捷運候車月台增設列車方向語音報讀1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賴永傑委員/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說明：本市捷運候車月台無語音報讀列車方向，視覺障礙者無法判別，建議請增設列車方向語音。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評估可行並擬定工作計畫，刻正積極辦理爭取預算來源後，進行增設事宜。另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非常注重旅客服務，若有需任何引導協助事宜，站務人員可隨時提供服務。

決議：請交通局及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下次身權會議出席提報改善情

形。

案由二：建請臺中市 YouBike2.0(公共自行車)改善車座的高度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慧靖委員/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身心障礙者代表)。

說明：我在社團的朋友反映在騎乘 YouBike2.0 時，會覺得車座高度很吃力，例如：身高 145 公分的朋友說 YouBike2.0 的車座即使調到最低，在停紅綠燈或其他情境暫停車輛時，都需墊腳，覺得很吃力；然 YouBike1.0 的車座高度比較剛好，所以沒有這樣的困擾。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意見：

iBike2.0 車輛設計應可供身高 140 公分以上使用者安全騎乘，且為使民眾方便調整座椅高度，iBike2.0 採用按壓式設計，按壓座椅下方桿件，可調整座椅高度，考量使用者騎乘安全，建議騎乘前評估適合高度。

決議：請交通局及微笑單車邀請身障者參與，了解實際使用情形，於下次身障會提報辦理情形。

案由三：建請發布新冠肺炎疫苗的訊息加入易讀的版本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林慧靖委員/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之身心障礙者代表)。

說明：我們在閱讀疾管家資訊時，都看不懂打疫苗的時間跟預約方式，需要問家人或老師才知道時間和流程。希望訊息發布時，可以加入簡單的圖示和文字，讓我們更容易了解。

業務單位(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意見：

為利本市市民獲悉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時間、地點及對象，本局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新冠肺炎疫苗相關訊息，將資訊轉譯成簡易文字，並配合清楚明瞭的圖示製作圖卡，透過「臺中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發布周知。

決議：請社會局將身障者需求函送衛福部研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